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列席名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高餐議(婕)會字第 11322016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議程乙份

開會事由：第十六屆 1132 學期 寒期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開會時間：114 年 2 月 10 日（一）下午 2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Google Meet（代碼：vxx-pjmy-mdk）

主持人：黃副議長凡軒

聯絡人及電話：劉文怡 0928-865-722

出席者：簡議長婕安、黃副議長凡軒、卓議員芯圻、林議員建宏、李議員永毓、
邱議員承浩、陳議員又禎、賴議員元晟、陳議員倩琄、林議員筠雅、
謝議員秉宸、許議員美馨、張議員瓊慈

列席者：林會長泉佑、詹副會長昕縈、葉副會長俞廷、行政中心幹部、提案人

與會人員：謝秘書長宜瑛、許副秘書長甄玲、顧問

副本：學生議會秘書處

備註：

- 一、當天會議無提供餐食，會議中可用餐。
- 二、若因故不克出席，務必於 114 年 2 月 7 日 23 時 59 分前完成請假。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議程

第十六屆 1132 學期 寒期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時 間：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0 時 00 分

地 點：Google Meet（代碼：vxx-pjmy-mdk）

主 席：黃副議長凡軒

記錄：劉文怡

出 席 者：簡議長婕安、黃副議長凡軒、李議員永毓、卓議員芯圻、林議員建宏、
林議員筠雅、邱議員承浩、許議員美馨、賴議員元晟、詹議員瓊慈、
陳議員又禎、陳議員倩琄、謝議員秉宸

列 席 者：林會長泉佑、詹副會長昕縈、葉副會長俞廷、行政中心幹部、提案人

與會人員：謝秘書長宜瑛、許副秘書長甄玲、顧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宣讀並認可議程

肆、報告及詢答事項

伍、前會遺留之事項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要點」一讀修訂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二：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一讀修訂草案，提請審議。

柒、臨時動議

捌、聲明與補述

玖、主席結論

檔 號：

保存年限：

壹拾、散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提案單

☆	年	月	日
提案	114	1	27
收件			

會議名稱	第十六屆 1132 學期 寒期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提案人	姓名/卓芯圩 單位/學生議會 職稱/法規召委
連署人	謝秉宸、陳又禎、陳倩琨
案由主旨	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要點」一讀修訂草案，提請審議。
項目種類	☐ 經費預算 ☐ 活動預算 ☒ 修訂法規 ☐ 新訂法規 ☐ 人事任命案
案由 內 文	說明： 一、 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內容詳如附件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要點 一讀修訂草案對照表。 二、 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內容詳如附件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要點(修正條文)。
程序委員會 之處理意見	
大會決議	

備註：

- 一、填寫完畢後，請送至學生議會秘書處。
- 二、若無確實填寫並提交各項資料，程序委員會恕不受理。
- 三、表單須於會議前八日提出，逾時將列入下次會議。
- 四、表格若不敷使用，得延伸表格使用。

提案人

提案單位

收件章

收件單位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要點

附件一

討論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候選人資格： (一)本校正式學籍在學之學生。 (二)須有履行繳交會費之義務者。 (三)在學期間不得遭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已行善銷過者不在此限。 (四)前學期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 (五)選後必須至少一學年以上，在校內履行正、副會長之職務。 (六)會長應搭配二名副會長聯名登記參選，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學生至少一名。	三、候選人資格： (一)本校正式學籍在學之學生。 (二)須有履行繳交會費之義務者。 (三)在學期間不得遭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已行善銷過者不在此限。 (四)前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五)選後必須至少一學年以上，在校內履行正、副會長之職務。 (六)會長應搭配二名副會長聯名登記參選，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學生至少一名。	一、修正操行成績標準，與學生議會組織規程 議員參選標準統一。
四、選舉辦法： (一)不限學制，正、副會長候選人搭配登記參選。 (二)如為社團負責人，當選後需放棄社團負責人職務。 (三)正、副會長選舉登記參選方式及選舉日期，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學生會，成立「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負責相關選務工作。 (四)候選人登記截止後，應於	四、選舉辦法： (一)不限學制，正、副會長候選人搭配登記參選。 (二)如為社團負責人，當選後需放棄社團負責人職務。 (三)正、副會長選舉登記參選方式及選舉日期，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學生會，成立「選舉委員會」負責相關選務工作。 (四)候選人登記截止後，應於選	一、正名「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名稱。 二、更正錯字。

會議名稱：第十六屆 1132 學期 寒期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選舉前十日完成 公告候選人名冊。 (五)投票、開票： (線上投票) 1.依本校校務資訊系統 (校園票選活動)學生個人帳密登入，進行線上投票及開票作業。 2.候選人對選票之認定若有異議，應由候選人或其他推派之監票人在開票後12小時內提出，若未提出，事後不得異議。 3.正、副會長選舉應符合最低得票率須超過選舉投票率百分之十門檻，以得票最高者當選，票數相同時應重新投票決定之，若僅一組候選人，須取得選舉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十一以上同意票，方為當選。 4.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投票之次日公告當選名單。 5.投票時間依照選舉委員會訂定之。 6.應在線上投票系統，列有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相片、政見，並且新增「同意」、「不同意」兩個選項。	舉前十日完成 公告候選人名冊。 (五)投票、開票： (線上投票) 1.依本校校務資訊系統(校園票選活動)學生個人帳密登入，進行線上投票及開票作業。 2.候選人對選票之認定若有異議，應由候選人或其他推派之監票人在開票後12小時內提出，若未提出，事後不得異議。 3.正、副會長選舉應符合最低得票率須超過選舉投票率百分之十之門檻，以得票最高者當選，票數相同時應重新投票決定之，若僅一組候選人，須取得選舉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十一以上同意票，方為當選。 4.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投票之次日公告當選名單。 5.投票時間依照選舉委員會訂定之。 6.應在線上投票系統，列有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相片、政見，並且新增「同意」、「不同意」兩個選項。	
六、會長、副會長職權代理： (一)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	六、會長、副會長職權代理： (一)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一、正名行政中心秘書處長職稱。

會議名稱：第十六屆 1132 學期 寒期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權時，由行政副會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若行政副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則由活動副會長代理職權至任期屆滿。 (二)會長、副會長同時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行政中心秘書處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惟如其剩餘任期逾三個月以上時，則應立即辦理補選，新任會長任期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為止。 (三)副會長於任期內因故請辭時，會長得於一個月內提名新任人選，經學生議會同意通過後繼任，任期至原職缺屆滿為止，並向全體會員公告之。	時，由行政副會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若行政副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則由活動副會長代理職權至任期屆滿。 (二)會長、副會長同時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秘書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惟如其剩餘任期逾三個月以上時，則應立即辦理補選，新任會長任期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為止。 (三)副會長於任期內因故請辭時，會長得於一個月內提名新任人選，經學生議會同意通過後繼任，任期至原職缺屆滿為止，並向全體會員公告之。	
八、本要點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由學生議會審議通過，送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一、為符合學生自治精神，故修改此條法規。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 選舉罷免要點

95 年 5 月 4 日本校第 14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 年 9 月 16 日本校第 22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 年 11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4 年 2 月 26 日本校第 3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8 月 23 日第 381 次行政會議通過『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108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4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8 月 21 日第 14 屆學生議 1111 學期暑期會期第三次例行會議三讀通過

111 年 9 月 13 日經學生事務處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處務會議核備通過

一、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選舉人資格：凡本校正式學籍在學之學生，皆為選舉人。

三、候選人資格：

(一)本校正式學籍在學之學生。

(二)須有履行繳交會費之義務者。

(三)在學期間不得遭記小過以上之處分，已行善銷過者不在此限。

(四)前學期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

(五)選後必須至少一學年以上，在校內履行正、副會長之職務。

(六)會長應搭配二名副會長聯名登記參選，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學生至少一名。

四、選舉辦法：

(一)不限學制，正、副會長候選人搭配登記參選。

(二)如為社團負責人，當選後需放棄社團負責人職務。

(三)正、副會長選舉登記參選方式及選舉日期，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學生會，成立「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負責相關選務工作。

(四)候選人登記截止後，應於選舉前十日完成公告候選人名冊。

(五)投票、開票：(線上投票)

1.依本校校務資訊系統(校園票選活動)學生個人帳號登入，進行線上投票及開票作業。

2.候選人對選票之認定若有異議，應由候選人或其他推派之監票人在開票後 12 小時內提出，若

會議名稱：第十六屆 1132 學期 寒期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未提出，事後不得異議。

3.正、副會長選舉應符合最低得票率須超過選舉投票率百分十之門檻，以得票最高者當選，票數相同時應重新投票決定之，若僅一組候選人，須取得選舉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十一以上同意票，方為當選。

4.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投票之次日公告當選名單。

5.投票時間依照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訂定之。

6.應在線上投票系統，列有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相片、政見，並且新增「同意」、「不同意」兩個選項。

五、會長罷免之程序：

當會長無法推動會務或嚴重違反學生會宗旨時，得由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經三分之二以上會員投票通過後罷免之，並依職權代理機制執行之。

六、會長、副會長職權代理：

(一)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行政副會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若行政副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則由活動副會長代理職權至任期屆滿。

(二)會長、副會長同時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行政中心秘書處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惟如其剩餘任期逾三個月以上時，則應立即辦理補選，新任會長任期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為止。

(三)副會長於任期內因故請辭時，會長得於一個月內提名新任人選，經學生議會同意通過後繼任，任期至原職缺屆滿為止，並向全體會員公告之。

七、會長、副會長自交接日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八、本要點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修正時

亦同。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提案單

☆	年	月	日
提案	114	1	27
收件			

會議名稱	第十六屆 1132 學期 寒期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提案人	姓名/卓芯圩 單位/學生議會 職稱/法規召委
連署人	謝秉宸、陳又禎、陳倩琇
案由主旨	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一讀修訂草案，提請審議。
項目種類	☐ 經費預算 ☐ 活動預算 ☒ 修訂法規 ☐ 新訂法規 ☐ 人事任命案
案由內文	說明： 一、 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內容詳如附件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一讀修訂草案對照表。 二、 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內容詳如附件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
程序委員會之處理意見	
大會決議	

備註：

- 一、填寫完畢後，請送至學生議會秘書處。
- 二、若無確實填寫並提交各項資料，程序委員會恕不受理。
- 三、表單須於會議前八日提出，逾時將列入下次會議。
- 四、表格若不敷使用，得延伸表格使用。

提案人

提案單位

收件章

收件單位

會議名稱：第十六屆 1132 學期 寒期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

討論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一、本會置委員十八人以上，其中主任委員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副主任委員一人，主任監察委員一人，秘書長一人，委員名單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各系科學學會推舉產生，並送學生議會備查後聘任之。 二、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監察委員及秘書長，均由本會委員互相推舉投票產生。 以上推舉投票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辦理，上述委員之任用，票數應以委員總額過三分之二數之同意行之。 三、委員任期為一學年，任期至當屆學生會會長交接為止。 四、委員若因故請辭出缺，各委員應依前項程序薦舉補提人選，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委員應於選舉活動日前二個月，依前項程序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各系科學學會推舉，且任期至當屆學生會會長交接為止。	第四條 一、本會置委員十八人以上，儲備委員二至六 ——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副主任委員一人，主任監察委員一人，秘書長一人，其餘委員十四人以上，委員名單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各系科學學會推舉產生並送學生議會備查後聘任之。 二、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監察委員及秘書長，均由本會委員互相推舉投票產生。 以上推舉投票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辦理，上述委員之任用，票數應以委員總額過三分之二數之同意行之。 三、委員任期為一學年，任期至當屆學生會會長交接為止。 四、委員若因故請辭出缺，各委員應依前項程序薦舉補提人選，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儲備委員應於選舉活動日前二個月，依前 ——項程序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各系科學 ——會推舉，且任期至當屆學生會會長交接為 ——止。——	一、已三年以上未設儲備委員，故刪除此職位。 二、為避免委員數量混淆，故只規定須十八人 以上即可組織該委員會。 三、正名「系科學程學會」名稱 四、語句通順 五、第三點已規範委員任期，故刪除條文
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	一、已無儲備委員之職務，故刪除。

會議名稱：第十六屆 1132 學期 寒期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一： 一、曾擔任學生會行政中心幹部任期滿一屆以上者。 二、現任學生議會議員，未受議會除權或停權懲戒者，或現、曾任議會議秘書處組長級以上職務者（至少二名）。 三、現任系科學會會長或副會長（以一名為限）。 四、現任行政中心幹部且任職四個月以上者（至少二名）。	一： 一、曾擔任學生會行政中心幹部任期滿一屆以上者。 二、現任學生議會議員，未受議會除權或停權懲戒者，或現、曾任議會議秘書處組長級以上職務者（至少二名）。 三、現任系科學會會長或副會長（以一名為限）。 四、現任行政中心幹部且任職四個月以上者（至少二名）。 五、曾擔任儲備委員任期滿一屆以上者。	
第六條 (刪除)	第六條 儲備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行政中心幹部。 二、現任學生議員或議會議秘書處幹部。 三、現任系科學會幹部。	一、已無儲備委員之職務，故刪除。
第十條 本會各委員之職權如下： 一、主任委員：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為本會最高代表，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本會綜理會務。 二、副主任委員： 本會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代理職務。 三、主任監察委員： 本會置主任監察委員一人，負責選舉、罷免、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辦理選舉投(開)票監察工作。 四、選舉委員： 本會置選舉委員若干人，負責推動及辦理選舉相關事務。	第十條 本會各委員之職權如下： 一、主任委員：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為本會最高代表，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本會綜理會務。 二、副主任委員： 本會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代理職務。 三、主任監察委員： 本會置主任監察委員一人，負責選舉、罷免、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應成立選務監察小組辦理選舉投(開)票監察工作。 四、選舉委員： 本會置選舉委員若干人，負	一、已無儲備委員之職務，故刪除。 二、增加監察委員之職權，故刪除。

會議名稱：第十六屆 1132 學期 寒期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五、秘書長：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 本會行政事務，可依實際需求增設幹部襄助之。 六、監察委員 本會置監察委員若干人，負責選舉、罷免、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辦理選舉投(開)票監察工作。	責推動及辦理選舉相關事務。 五、秘書長：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 本會行政事務，可依實際需求增設幹部襄助之。 六、儲備委員： 本會置儲備委員二至六人，學習並協助本會選舉相關事務。	
第十三條 本會為順利推展會務，得依實際需要召開以下會議： 一、全體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本會全體 委員、儲備委員出(列)席，溝通會務意見，進而達成決議，並得邀請課外活動指導組師長列席輔導。 二、其他會議：於辦理選舉期間或特殊情況， 得不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十三條 本會為順利推展會務，得依實際需要召開以下會議： 一、全體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本會全體 委員、儲備委員出(列)席，溝通會務意見，進而達成決議，並得邀請課外活動指導組師長列席輔導。 二、委員會議：每月召開一次，由各委員進行相關事項事務報告，有效推動本會會務。 三、其他會議：於辦理選舉期間或特殊情況， 得不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一、已無儲備委員之職務，故刪除。
第十六條 副主任委員、主任監察員、選舉委員及秘書長、監察委員於任期內因故請辭時，各委員得於一個月內推舉新任委員人選，經主任委員同意通過後繼任，任期至原職缺屆滿為止，並公告周知。	第十六條 副主任委員、主任監察員、選舉委員及秘書長於任期內因故請辭時，各委員得於一個月內推舉新任委員人選，經主任委員同意通過後繼任，任期至原職缺屆滿為止，並公告周知。	一、增加監察委員之繼任辦法。

會議名稱：第十六屆 1132 學期 寒期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

106 年 03 月 27 日經第八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二次例行大會審議通過

107 年 03 月 22 日經第九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9 日經第十三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四次例行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2 月 16 日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貫徹學生自治及民主法治之本旨，統籌辦理學生會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事務，依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十八條，設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章 執行內容

第二條

本會本獨立自主原則運作，惟須遵守校規及相關法令規範，並接受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投票事務之計畫、執行、指揮、監督及財務事項。
- 二、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投票宣導之策劃事項。
- 三、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投票結果之審定事項。
- 四、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
- 五、選舉、罷免、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訂）定、修正、解釋事項及廢止之擬議。
- 六、候選人申請登記及資格審定之事項辦理。
- 七、選舉投（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八、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認定及處分。

第三章 組織架構

第四條

- 一、本會置委員十八人以上，其中主任委員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副主任委員一人，主任監察委員一人，秘書長一人，委員名單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各系科學程學會推舉產生，並送學生議會備查後聘任之。
- 二、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監察委員及秘書長，均由本會委員互相推舉投票產生。以上推舉投票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辦理，上述委員之任用，票數應以委員總額過三分之二數之同意行之。
- 三、委員任期為一學年，任期至當屆學生會會長交接為止。
- 四、委員若因故請辭出缺，各委員應依前項程序薦舉補提人選，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儲備委員應於選舉活動日前二個月，依前項程序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各系科學程學會推舉，且任期至當屆學生會會長交接為止。~~

會議名稱：第十六屆 1132 學期 寒期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擔任學生會行政中心幹部任期滿一屆以上者。
- 二、現任學生議會議員，未受議會除權或停權懲戒者，或現、曾任議會秘書處組長級以上職務者（至少二名）。
- 三、現任系科學會會長或副會長（以一名為限）。
- 四、現任行政中心幹部且任職四個月以上者（至少二名）。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會委員不得由連選連任的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兼任。若為候選人或曾被罷免人時，應自動請辭。

第四章 行政運作

第八條

本會獨立運作，各委員應超出派系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並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候選人造勢活動。

第九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第九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代理主任委員代理。

第十條 本會各委員之職權如下：

一、主任委員：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為本會最高代表，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本會綜理會務。

二、副主任委員：

本會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代理職務。

三、主任監察委員：

本會置主任監察委員一人，負責選舉、罷免、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應成立選務監察小組，~~辦理選舉投(開)票監察工作。

四、選舉委員：

本會置選舉委員若干人，負責推動及辦理選舉相關事務。

五、秘書長：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行政事務，可依實際需求增設幹部襄助之。

六、監察委員：

本會置監察委員若干人，負責選舉、罷免、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辦理選舉投(開)票監察工作。

第五章 會議規範

第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決議：

- 一、選舉、罷免、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 二、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
- 三、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事項。
- 四、重大爭議案件處理。
- 五、委員提案之事項。
- 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決議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會，於辦理選舉期間得不定期舉行相關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如遇重大爭議案件，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本會為順利推展會務，得依實際需要召開以下會議：

- 一、全體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本會全體委員，溝通會務意見，進而達成決議，並得邀請課外活動指導組師長列席輔導。
- 二、其他會議：於辦理選舉期間或特殊情況，得不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十四條

本會應成立選務工作小組，必要時得請學生會行政中心各部門人力支援，由主任委員統籌管理。選務工作小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選票印製、投開票所設置、投開票作業、選舉結果公告、當選證書製送等相關事務。
- 二、關於文書、公文管制、印信典守、庶務、出納、公產公物之保管及其他行政管理事項。
- 三、選舉人名冊製作、開票統計作業規劃及資訊業務辦理事項。

會議名稱：第十六屆 1132 學期 寒期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第六章 請辭

第十五條

主任委員因故請辭，由副主任委員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惟如其剩餘任期逾六個月以上時，則應立即辦理補選，新任主任委員任期至原任主任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以上補選之投票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投，新任主任委員之任用，票數應以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數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副主任委員、主任監察員、選舉委員及秘書長、**監察委員**於任期內因故請辭時，各委員得於一個月內推舉新任委員人選，經主任委員同意通過後繼任，任期至原職缺屆滿為止，並公告周知。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記錄

第十六屆 1132 學期 寒期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時 間：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0 時 00 分

地 點：Google Meet（代碼：vxx-pjmy-mdk）

主 席：黃副議長凡軒

記錄：劉文怡

出 席 者：黃副議長凡軒、林議員建宏、李議員永毓、林議員筠雅、謝議員秉宸、
詹議員璦慈

列 席 者：林會長泉佑、詹副會長昕縈、葉副會長俞廷、行政中心幹部、提案人

與會人員：謝秘書長宜瑛、許副秘書長甄玲、顧問

請假人員：無

缺席人員：簡議長婕安、卓議員芯圩、邱議員承浩、陳議員又禎、賴議員元晟、
陳議員倩琨、許議員美馨

壹、宣布開會（開會時間：20 時 01 分）

貳、主席致詞

謝謝大家在寒假來參與這次的會議，今天開會主要是針對法規修改草案一讀進行討論和表決，請秘書宣讀下一個議程。

參、宣讀並認可議程

提案一：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要點」一讀修訂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二：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一讀修訂草案，提請審議。

想詢問在場的議眾及行政中心幹部對於今日的議程有無任何異議或問題要提出？若無，請秘書宣讀下一個議程。

肆、報告及詢答事項

伍、前會遺留之事項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要點」一讀修訂草案，提請審議。

討論及質詢：

黃副議長凡軒：想詢問法規召委卓芯圩有在現場嗎？好，這次是針對學生會正、副會長的選舉罷免案進行法規修訂，一樣先給大家三分鐘的時間，先幫我看一下法規的部分，提案單都有檢附在大家的信箱裡面，大家再幫我看一下。

黃副議長凡軒：想請問在場議眾對此提案有無任何異議或正反意見要提出？

李議員永毓：上面有看到正、副會長前學期操性成績改成75，這樣子的話好像有點太低了。

黃副議長凡軒：因為法規召委她不在，我來幫她回答一下，操性成績前陣子是80分，但是因為現在只有我們學校會看操性成績，去年全學評評審的建議是這樣剝奪大家的自由參政權，我們覺得說操性成績也不能拿掉，因為如果全部拿掉好像會覺得誰都可以去當，誰都可以去選會長，所以覺得這樣沒有很好，折衷的情況下，將操性成績的門檻調到75分，這樣有回答到永毓的問題嗎？

黃副議長凡軒：好，還有其他人有問題要提出嗎？若無，我們對此提案進行舉手三二決，現在開始進行投票。

決議： 贊成3票 反對0票 通過

【提案二】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一讀修訂草案，提請審議。

討論及質詢：

黃副議長凡軒：先給大家三分鐘的時間到八點十二分，再問大家有沒有問題。

黃副議長凡軒：想詢問在場的議眾對此提案有沒有任何異議要提出，若無，我們對此提案進行舉手三二決，現在開始進行投票。

決議： 贊成3票 反對0票 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聲明與補述

玖、主席結論

感謝大家在開學前來參與這次的會議，我們今天會議就到這邊。

壹拾、散會（結束時間：20時14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會議照片：

